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審查客體：

“中華民國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於判決確定前併合處罰。(下稱系爭規定。)

主要爭點：

一、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二、系爭規定所定工之刑度差異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法律位階前，人人皆為平等？

三、系爭規定所設定之內部界限，是否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系爭規定應受憲法宣告，修訂其判決引用內容，並自本判決宣告或公告之日起失去效力。

二、又本判決事項之原因案件，及適用系爭規定之案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其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之。

事實及法律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日：[]

為系爭規定之定應執行之刑，本係為維持刑罰與罪責相當性，且主要在避免

累加執行各罪宣告刑而使行為人受超出罪責程度之刑罰。然刑法學理上所謂「集合犯」，係指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其本質、犯罪目的及社會常態觀之，率具有反覆或延續實行之特性，此等反覆、延續之行為，於自然意義上雖係複數之行為，但依社會觀念，在法律上應作為合一之評價，於立法時內涵之規定獨立之犯罪類型，而為包括之一罪。故是否屬於「集合犯」，在主觀上應視其是否出於行為人單一或概括之決意或目的，在客觀上則應視其犯罪構成要件類型與法律規定之本來意涵，實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具有反覆或延續實行之常態及社會觀念等因素，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聲請人犯下之數罪均為販賣毒品等罪，雖並非屬於必須反覆或延續實行始能成立之犯罪，故基於概括犯意上，多次販賣毒品之行為，實務上則採向連續犯，詎而非係集合犯說，回歸本來賦予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就其執行採「一罪一罰」為原則，但又不可違反過度擴張「連續犯」之概念，方將所有宣告刑一一宣判後，再以裁量確定前罪者併合處罰，以保障刑罰之正當行使，維持法之公正性。

而本件聲請人因引用系爭規定所產生之執行刑度，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刑度與其他類似該犯行之學刑人有天壤之別，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並抵觸第23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件審查本體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一、聲請人因涉運送毒品罪刑條例，經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5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不等，合併其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後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40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二、聲請人因因事販賣毒品罪刑條例，以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及8年，合併其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已確定。

三、聲請人因因事販賣毒品罪刑條例，經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960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5年0月、3年8月及8月。後合併其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四、開業中因門戶數量罪刑條例3案件，司馬裁判確定刑數罪者，後由最後事實審之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字應執行刑（聲請案號：台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026號），方得台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009號（321甲1）聲請人認其就定額罰金罰不相當之疑義，向提起抗告，後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85號及113年度台上字第589號駁回抗告確定，命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以上3件應屬最終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號為321甲2）

聲請人認上述3件審查之字體存有司法瑕疵之疑：

1. 刑一之字應執行製案，台灣高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5號為原，本件所引用之條例中，即有毒品販賣罪刑條例第1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者，自查及審判中，以自白者，減輕其刑，不在其數，應以罪人皮面同時使用查或審判機

關於翁祖真曹，以利毒品查獲與收買毒品危害之為；另鑑於毒品危害之刑
除則第4條及第8條所規定之底罰內容可非輕微，顯係基於面對而不推諉之責
者，當具決心與勇氣，以外界對其此百心懾，均要業者，高个高底之勵，原以統
石播引自因該除項之規定時，應採取較為寬鬆之標準，方能貫徹並發揮該訂
該除項之良法美意，同時節省司法調查之勞費。故不論報告之百百，係出於報勤
或主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並其百百端百無翻異，百於百查中或審判中
均百百者，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最高法院88年度台字第698號判決可資參
照)。然本件檢察單位在緝獲行爲人後，即以購毒者之百百指圖索賄，併為事實證
據，石以行爲人之百百內容，加以認定，卻又從未與行爲人——孫曹犯行。行爲
人之底罰應或斷時期，原在報痛至難向又經行忍向，或由一敘敘換相君之刑
起境片段加以拼湊百百中所載之犯行，縱有些微差距，卻仍屬坦承販賣之行
爲，原審法院各以百百內容係以購毒者之百百，另取些微時間差，加以推諉，不
合乎上開減輕其刑條列之數罪(以6罪，分別判處15年6月4次百16年一次)
實與序理不合。試問，一、行爲人既已坦承說明詳細之代案發具程，承認一次
與承認10次又有何不同，為何列犯表1至10號，均可符合減刑條列，獨漏犯表編號
22之1號等6罪。

由上可訂所得知，原審法院所採認犯行之證據，應僅為購毒者之指認，予以對
證譯文加以參照，並無任何抵諱證據，足以販賣之事實。續參以最高法院107年

原告以第 431 號刑事判決為基礎事實為由，求對被告不利之空言證據，僅在被告 A 之指訴，別有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犯罪。此時不論被告 A 指訴是否為來如所可信，法院若輕信此一單一證據，即判決被告有罪，此種認事用法之方式，被告可能即違反行證及論理法則。法院欲為有罪判決，除了法院本身對被告犯罪，必須達到確信外，亦須滿足「通常」一般人之認知有所懷疑，而得為確定真實之程度。由此，由不難得知，原告之法官已先行參與行證之自所作之犯案事端，藉其模糊被告之未予行爲，務盡時地之機會，使認事而求飾詞狡辯，縱使認事時認被告行，仍就不予減輕其刑之程度。使行爲人在法定應執行刑時，所求對罪條例規定之外部界限之下，較一般人之罪刑刻，自刑度更長。

緣之所述，請人從未再就已認事之事實再行辯駁，撤除就本所原定刑下被告之刑，即存存裁量瑕疵，否則應無論多案件均符合減刑條例分別判決 7 年 9 月之應執行刑，獨漏部分未予之減刑，豈不令人心服疑焉。

或確定然向裁判所適用法相載事實之具體情形。

請人不服就之開言刑之刑度再行爭辯，以回歸法律保障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請人因執行刑期過長，而被告成下列幾項重要之基本權利遭到剝奪或相當限

制：

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以及一般行動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自由。"

任何人不得無理由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人身自由是身居人民最起碼最基本的權利，是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及享受其

他權利之先決條件。我國釋字第708號亦有解釋"人身自由係身居人擁有人

擁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

共同之準則。行爲人向者因系爭規定法或罰不相稱之異常情形，受顯然不符

合其罪責之刑罰更伸執行期間之延長，故其監禁之環境致使人身自由

高烈受到剝奪。

其次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我國釋字第454號解釋有

謂"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其旨係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居所、

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

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明定之。然適者執行期間之延長，致使

行爲人必須固定期間於某監獄內，即無法自由設定居所、遷徙、旅行，監

禁之環境高烈使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到剝奪。

婚姻與家庭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

應盡力給予保護及協助，其成立及高其負責養護教育受保護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

護與協助。我國釋字第72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格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釋字第189號解釋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受憲法高度保障（釋字第362號、第552號、第554號及第696號解釋參照）。家庭高度相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亦即，婚姻與家庭是一個人的人格發展以及社會生活之基礎與支持所在，是以當行爲人因系爭規定之刑罰過長而不學期間內入監執行，縱使有接見之機會，但仍形成與其配偶、子女及家人相當時間之分離，不利於婚姻之維持與子女之培養，同時亦造成因系爭執行者與社會之基本基礎之斷裂，影響其人格養繫，侵害其人格尊嚴」。

2) 工作與職業自由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依我國釋字第609號解釋，工作權之保障係指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而監獄行刑法第21條第1項前項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第2項規定「監獄對作業應其間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及能於出獄後之訂定之目標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指定場所為之」。亦即，一旦行爲人因系爭規定而入監執行，所有勞動之義務，原則上應依監獄官指定從事指定工作項目，因此於相當期限內，行爲人其工作

與職業自由會受到相當限制。

再者，就法律規定所產生之執行刑以無任何裁量標準可改原審參，或以同類

刑之案件罪日酌量，手段之侵害公益相以等案件，裁量刑應因人而異，雖其裁量

權屬於法院，然其自由裁量之事項，仍有其範圍，固依侵害公益法所保障人民之

平等權

憲法第九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

等。意即在法律地位以前，應無任何差別待遇之措施。然依本行裁量

之數罪，因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由最後事實審之判決法院檢察官向該管法院依

法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將數罪分別宣告，第一級毒品，宣告刑係刑，第二級

毒品，共計三次；第一級毒品，宣告刑係刑，第二級毒品，共計五次；第一級毒品，不

予減刑，計六次；另加施用第一級毒品，一次，總計十三次。各首飾以本行裁量前

知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刑，一年，只依其法律規定之外，即界限最高不得逾三年之

以限酌減，一年而已。若人而感驚駭，同樣地販賣竹筴，同樣地賣法院裁判

其刑，目的動機，手段，其侵害公益，均屬相同類似之案件，為何相差之執行

刑差異甚大。

聲請人亦已知之判例以下

11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3 號 羅姓犯六 其所涉嫌，販賣第

一、毒品數量由高至低之數，每次當刑為有期在刑1年8月，然其定其應執行刑卻僅為8年8月。

2、基隆地方法院 105年度執丁字第109號 吳姓被告 身分證字號為：

C121297711 其所犯下販賣毒品之罪分別判處1年6月共11次 總訂刑16年

10月；1年10月及1次總訂刑12年10月；1年6月及5次 總訂刑1年

6月；1年10月及1次總訂刑12年10月；1年2月及1次，以上集訂總刑為50

年11月，其定其應執行刑卻僅為4年。

3、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10年簡字第533號 李姓被告 其所犯販賣

第一級毒品罪 分別判處有期在刑15年6月至15年10月共5次；販賣第二級毒

品罪分別判處有期在刑4年4月至8年不等共8次；另加犯因第一級毒品罪

分別判處有期在刑2月至7月。然其所定應執行刑為19年。

合其V關多項判例 不難發現系據此之定應執行刑 亦係出於刑罰經濟與量罰

相當之考量 為一種法理內相當特別酌量刑息權；相對於刑法第51條所定科

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該犯罪行為人本身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 亦應考量

行為人所犯數罪所應出之入於位位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罪刑之自

互相關聯刑事政策 在量刑權之法律約束位原則下 依系爭規定 採最重刑之重原則

以宣告各刑期之最長為下限 各刑合併之刑期為V求 但最長不逾20年首為量

刑自由裁量之外訂界限 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 平等原則 責罰

相當原則，重視評價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訂，由法官酌量予以之支配，使
以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乃各法律後因裁量權之目的，加以區別數罪所罰與單
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1. 刑罰之刑罰及不併裁量法學，既已符合其外部界限，然以爭並未盡其行爲人所
各罪被此間之關聯性，相別各行之時間、空間，各行其所侵害法益之無屬性或
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於具有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之個人法益）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於時間上、本質上、情事上緊密關聯的個別犯行
，提高刑罰應有程度，而不行此項既重毒品之數罪行爲，若不備其要件，是
自有罰應之適用者，故兩者間即有不可分之因果關係，各罪應盡法流直接以最

高法定刑刑略減之年，僅在期刑之年，相較其他類似案件之應執行刑
似存在兩套不同的裁量標準，此種情形，如例稱之爲「平等」...

參、結論

綜上所陳，系爭規定之目的在於將各罪及重刑合併計算，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
評價，同以決定行爲人所受刑罰符合數罪併罰之有利行爲人或通刑罰具不思

想。再者，增進對刑事政策，並非排斥實法以符報應主義之觀念，反重在教化
之功能，是以尚若以本件裁量刑應有期刑之年，等同罪惡等諸人的未未，可與

長期監禁有所不同。故懇請 鈞長審系爭規定有違憲之區，侵害憲法

所保障人民之各項權利，使行爲人受超出其罪惡之刑罰結果，如蒙所請，實屬感

證

證

狀

司法統

憲法法院

公鑒

| | | | |
|-------------|--------|--------------------------|-------------|
| 證物名稱 及件數 | 台灣高等法院 | 112年度聲字第2049號 | 2份 (附件1) |
| | 最高法院 | 113年度台抗字第185號 (最終判決) | 2份 |
| | 最高法院 | 113年度台抗字第189號 (再抗者駁回) | 2份 |

中華民國 113年 5月 23日

具狀人 呂紹榮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呂紹榮 簽名蓋章

